

证券代码：873554

证券简称：赛康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和修订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提名卢永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我们认为卢永宁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提名曾德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我们认为曾德华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

所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提名陈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我们认为陈炜女士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提名徐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我们认为徐燕女士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提名郑作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我们认为郑作玺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拟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，已制定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公司其他制度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停止施行，系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及经营管理实际

需求的综合考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《关于追认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进行经营范围变更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，对公司经营发展具备积极意义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许建平、周俊、夏常源

2025 年 4 月 22 日